

# 氣體快訊

第14期  
2012年6月



## 編者的話

各位讀者，《氣體快訊》又與你們見面。今期的專題是介紹工商業氣體裝置的安全管理和草擬中的《氣體應用指南之二十：低壓氣體接駁半軟硬喉》。此外，今期內容還包括氣體安全法律知識、個案、定期安全檢查、取締不安全的氣體熱水爐等，以及2011年的氣體事故及檢控分類統計資料，給大家參閱。

## 工商業氣體裝置的安全管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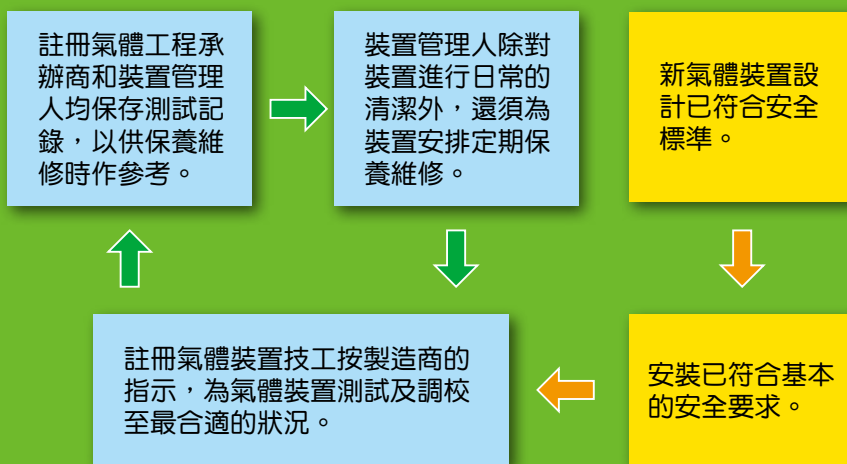
# 《氣體應用守則之二十一：食肆及食物製備場所內作供應飲食用途的煤氣裝置規定》

在本刊第10期和第12期，我們已向大家介紹過工商業煤氣裝置的保養維修及廚房通風系統的重要性。當然，要落實一套良好的氣體裝置安全管理方案（見圖1），實有賴各持份者的通力合作才能完成。

## 煤氣裝置應用守則

為了方便各持份者了解及推行有關的安全管理方案，我們已歸納業界的意見，編訂了一份新的有關食肆煤氣裝置的應用守則，名為《氣體應用守則之二十一：食肆及食物製備場所內作供應飲食用途的煤氣裝置規定》，以供業界參考。這份守則就安裝在商業樓宇（例如食肆及食物製備場所）內作供應飲食用途的煤氣氣體裝置，提供一套由安裝、測試、投入運作至日常保養維修的指引，供食肆氣體裝置的管理人、從事氣體業務的供應商、工程承辦商及技工遵守。

圖1 - 氣體裝置的安全管理方案



## 一般規定

守則已羅列與氣體安全相關的法例、標準和指引，並加入常用詞彙的釋義，方便參考。就進行氣體工程人士的要求而言，守則根據《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51D章），說明氣體裝置管理人只可僱用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氣體裝置工程，並指明只有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才可親自進行該類工程。就氣體裝置的設計及構

造而言，守則要求裝置應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對人或建築物的安全有不利影響，並就氣體喉管設計、氣體錶、各類安全控制閥、爐具的安裝及其終端接駁等事項，提供相關的安全指引，讓業界遵守。

## 與現行石油氣裝置應用守則比較

煤氣裝置應用守則與現行的《氣體應用守則之六：食肆及食物製備場所內作供應飲食用途石油氣（氣態）裝置的最低規定》內容大致相同，但已刪除只與石油氣裝置有關的規定。新守則除了引入一些較新標準外，並就煤氣用戶喉管供氣壓力、設計排氣口位置時應注意的地方、機動排氣系統告示和煤氣喉管直接驅氣等的安排提供指引。

## 氣體裝置與通風系統性能測試

新守則最重要的部分，是加入了「氣體裝置燃燒性能」和「廚房（工作地點）通風系統移除燃燒產物性能」等測試要求。由於氣體裝置的保養維修、測試和投入運作均屬氣體裝置工程的一部分，守則要求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根據《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51D章）第23條的規定，備存所有測試記錄。為讓業界更有系統地進行有關工程和保存測檢記錄，守則提供了兩份檢查記錄表格範本，即「新安裝之工商業氣體裝置測試及投入運作檢查核對表（藍表）」（見圖2）和「維修工商業氣體裝置檢查核對表（黃表）」（見圖3），給業界參考使用。業界應在完成有關的測試後，將記錄的副本交給氣體裝置管理人保存。另一方面，氣體裝置管理人亦可考慮使用有關表格，與安裝及維修服務提供者制定適合其營運場所的氣體裝置安裝及維修安排。

## 持份者責任

守則的最後部分列舉各持份者的責任，概括如下：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除非已按有關規例安排氣體裝置進行指明的測試、檢驗及調校工作，否則不得供應氣體予該等裝置。若他們知道或有理由懷疑樓宇內有

圖2 新安裝之工商業氣體裝置測試及投入運作檢查核對表（藍表）

圖3 維修工商業氣體裝置檢查核對表（黃表）

不安全的氣體用具或有氣體配件洩漏氣體，亦有責任採取一切步驟消除氣體風險。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須以安全的方式裝設氣體用具，並須按有關規例，進行指明的測試、檢驗及調校工作。除了須以正確方法處理不安全的氣體配件外，在完成工程後，他們應把寫有自己姓名及註冊編號的工作記錄，交給氣體裝置管理人和僱用他的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除了要遵守有關經營業務的要求外，他們亦有責任保存所有工程記錄，並須把生產商的操作及維修指示，交給氣體裝置管理人。

氣體裝置管理人不可使用不安全的氣體用具，並須僱用合資格人士為其氣體裝置作定期保養維修；當遇上氣體外洩時，須以安全的方法處理；他們應保存修檢記錄，培訓員工使用氣體裝置及注意廚房（工作地點）的空氣質素和相關規定。

## 守則的應用

上述守則已上載本署網頁[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gas\\_pub\\_cp.shtml](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gas_pub_cp.shtml)，歡迎閱覽或下載。守則已在2012年3月15日開始試行，為期12個月，然後刊登憲報。業界可於2012年10月1日前，就執行上述守則提出寶貴意見，有關意見可以傳真或電郵方式寄給我們。我們的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是2576 5945和 [gasso@emsd.gov.hk](mailto:gasso@emsd.gov.hk)。

## 草擬中的氣體應用指南之二十：《低壓氣體接駁半軟硬喉》

根據《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第3條，本署現時對以下三類氣體接駁軟喉設有審批計劃：

1. 全橡膠材料軟喉
2. 全橡膠材料外包不銹鋼外套軟喉
3. 全不銹鋼軟喉

以上三類接駁軟喉的喉身柔軟度高，全部適合接駁至可隨便移動的氣體用具。隨着氣體行業的發展，氣體業界近年已開始使用一類半軟硬金屬接駁喉。這類金屬接駁喉與現時審批計劃內的軟喉不同，柔軟度相對不高，不適合反覆屈曲使用。這類金屬接駁喉只

適合接駁一些不會經常移動的氣體用具，如氣體熱水爐及嵌入式氣體煮食爐等。由於這類金屬半軟硬接駁喉也是用以把氣體用具直接接駁至供氣源，因此本署決定把這類金屬半軟硬接駁喉納入審批計劃，以確保氣體安全。

本署在今年2月27日的「氣體安全事項簡介會2012」介紹這草擬中的氣體應用指南，並發信給氣體業界進行諮詢，諮詢期已於2012年4月30日完結。本署現正整理業界的意見，稍後會向業界公佈最新安排。

## 宣傳 使用合規格氣體熱水爐



為提醒市民使用合規格氣體熱水爐及切勿觸犯法例，例如攜帶入境或進口未經批准的住宅式氣體用具供本港使用等等，氣體標準事務處本年年初安排了電視宣傳短片「使用合規格氣體熱水爐」在東鐵、西鐵、馬鐵和部分地鐵線列車播放。在差不多同一時間，亦在羅湖及落馬洲邊境火車站安排展示有關的巨型廣告燈箱以作宣傳。

## 2012年 氣體安全事項 簡介會

本署於今年2月27日上午，假牛池灣文娛中心劇院為氣體業界舉辦了一個氣體安全事項簡介會。該簡介會的講題包括：

- 《氣體應用守則之二十一：食肆及食物製備場所內作供應飲食用途的煤氣裝置規定》；
- 《氣體應用指南之二十：低壓氣體接駁半軟硬喉》；
- 安裝住宅式氣體用具較常見的失誤；

- 氣體裝置定期安全檢查；
- 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簡介會當日參加人數踴躍，反應熱烈。其間，本署多位同事為在場人士詳細講解相關氣體安全資訊。最後的提問環節，與會者都積極發問、討論，促進互相交流。有關簡介會的內容，大家可瀏覽以下網頁：[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gas\\_igt.shtml](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gas_igt.shtml)



### 非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而親自進行氣體裝置工程

相信各位都知道，氣體裝置工程都必須由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所僱用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進行。

根據「檔案室」記錄，本署早前分別處理以下三宗涉及非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而親自進行氣體裝置工程的舉報及意外個案，現向大家講述。

- (1) 個案一：一名市民被發現並非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卻親自進行氣體熱水爐安裝工程。
- (2) 個案二：一名市民被發現並非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卻親自進行氣體錶安裝工程。
- (3) 個案三：一名工人受僱於一間註冊氣體工

程承辦商，但該工人並非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卻親自進行氣體裝置工程，包括為氣體喉管驅氣及測試。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3(1)條，任何人如非同時是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及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或其僱員，均不得進行任何氣體裝置工程。任何人違反該規例，即屬犯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5,000元及監禁6個月。

涉及上述三宗個案的人士均被控違反上述規例，經定罪後分別被處罰款2,500元、4,000元及2,500元。



## 供氣分喉的安裝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17(6)條規定：-

「任何人不得將供氣分喉裝置在：-

(a) 任何房產內，除非供氣分喉的內徑為50毫米以下；

(b) 其所屬類別或在其內所進行的活動尤其會因其獲氣體供應而導致身體受傷、火警、爆炸或其他危險的房產內；或

(c) 任何房產內(如該供氣分喉供氣給超過一個主錶)，但如該人同時在有關房產範圍外(但在可行範圍內盡量接近該房產範圍)一個容易到達的位置在該供氣分喉上裝上氣閥，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氣閥的安裝足使該氣閥

不會有被故意濫用或意外誤用的危險者，則屬例外。」

因此，為供氣分喉安裝氣閥時，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及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須與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物業管理公司及喉管擁有人商討，確保有關氣閥安裝在一個容易到達，同時亦不會被故意濫用或意外誤用的位置。

謹請注意，如任何人違反前述第17(6)(a)、(b)或(c)條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罰款5,000元。有關氣體喉管的安裝要求，可瀏覽機電工程署網頁<http://www.emsd.gov.hk>。



法律  
知識



您要知道

## 定期安全檢查： 取締不安全的氣體熱水爐

2012年農曆新年假期後不久，本港發生一宗氣體意外，一名市民被發現洗澡後倒臥於浴室內和失去知覺，送院後證實不治。該名市民在浴室內使用一具未獲機電工程署批准的即熱普通煙道式(自然排煙)氣體熱水爐，該氣體熱水爐沒有接駁排煙道往室外，而事發時浴室窗戶關上，以及沒有開動抽氣扇。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及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應為住宅氣體裝置每18個月作定期安全檢查，以確保狀況良好。檢查氣體裝置範圍應包括氣體爐具、氣體配件、室內外氣體喉管、氣體接駁軟喉、氣瓶結構，以及調壓器。如發現裝置操作不正常或不安全，應盡快跟進。某些氣體爐具、配件或許需要修理或更換，以減少潛在故障及發生氣體事故的可能性。

使用不合規格的氣體熱水爐涉及重大的風險。例如在室內使用無煙道式或即熱普通煙道式(自然排煙)氣體熱水爐，如沒有充足的通風，在很短的時間內，即有

可能產生大量一氧化碳。一氧化碳無色無臭，可在完全不被察覺的情況下迅速使人陷於昏迷，甚或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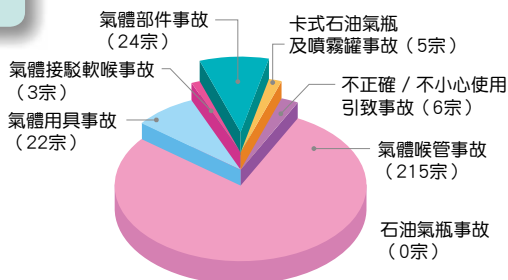
若發現氣體用戶的浴室仍裝有無煙道式或即熱普通煙道式(自然排煙)氣體熱水爐，應向用戶講解不安全熱水爐的潛在危險、勸諭用戶即時停止使用，同時盡速以獲得機電工程署批准的熱水爐取代。倘若該氣體用戶仍堅持使用無煙道式或即熱普通煙道式(自然排煙)氣體熱水爐供淋浴用途，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或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必須：

- 立即切斷氣體供應予該氣體熱水爐，並掛上危險氣體裝置通告；
- 詳細記錄該氣體熱水爐的資料(包括品牌和型號、爐具來源、安裝者、氣體供應者等)；並
- 馬上通知氣體安全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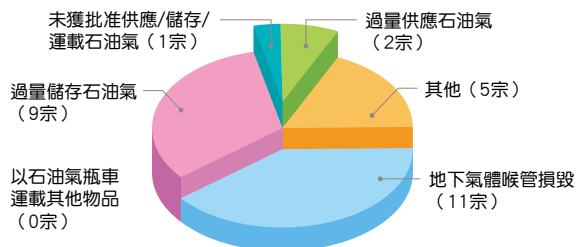
此外，各瓶裝石油氣分銷商應盡早提交上述熱水爐的資料予所屬的石油氣供應公司，以便蒐集和整理有關資料，並依時送交機電工程署。


## 氣體統計

### 2011年氣體事故分類數字



### 2011年氣體個案檢控分類數字



氣體安全監督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電話：1823 (電話中心)

網頁：www.emsd.gov.hk

電郵：info@emsd.gov.hk

傳真：2576 5945